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王宇軒先生

風險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蕭錦成先生
鄭炳文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FCPA)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FCP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			
收益	361,001	331,466	8.9%
毛利	34,249	28,274	21.1%
毛利率	9.5%	8.5%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63	18,651	(59.4%)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狀況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40	68,964	(14.8%)
銀行借貸	13,325	16,166	(17.6%)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3.1	3.4	(8.8%)
速動比率	3.0	3.2	(6.3%)
資本負債比率	4.5%	5.3%	(15.1%)
股本回報率	4.8%	7.0%	(31.4%)
總資產回報率	3.5%	5.3%	(34.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63	1.55	(59.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1,001	331,466
直接成本		(326,752)	(303,192)
毛利		34,249	28,27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330	20,8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339)	(28,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計提)／撥回		(111)	692
融資成本	5	(472)	(763)
除稅前溢利	6	10,657	20,422
所得稅開支	7	(3,094)	(1,7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63	18,6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63	18,651
非控股權益		-	(2)
		7,563	18,64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63	1.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805	40,036
使用權資產		35,684	35,729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378	156
		72,055	77,10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4,325	17,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471	43,034
合約資產	13	211,570	198,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40	68,964
當期可收回稅項		378	378
		357,484	328,2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5,575	76,331
合約負債		-	2,843
租賃負債		192	-
借貸		13,325	16,166
流動稅項負債		4,732	2,251
		113,824	97,591
流動資產淨值		243,660	230,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715	307,7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6	918
租賃負債		529	-
		1,295	918
資產淨值		314,420	306,8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儲備		302,420	294,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420	306,8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	177,524	285,500	(55)	285,4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651	18,651	(2)	18,6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	196,175	304,151	(57)	304,09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46)	198,927	306,857	-	306,8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63	7,563	-	7,56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46)	206,490	314,420	-	314,4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5,901)	(15,042)
已收利息	575	8
已付利息	(472)	(7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988)	(3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86)	(16,1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0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9	1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25	(1,1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000	23,500
償還借貸	(7,841)	(26,856)
償還租賃負債	-	(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1)	(3,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202)	(20,7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42	67,5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0	46,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Wang K M**」），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擁有50%及周麗卿女士（「**周女士**」，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擁有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361,001	329,350
— 提供裝修服務	-	2,116
	361,001	331,466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361,001	331,4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7,798	191,057
客戶B	61,681	不適用 ¹
客戶C	46,454	58,474
客戶D	42,574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5	8
銷售廢料的收入	133	450
政府補助 (附註)	-	15,592
雜項收入	5,096	4,832
	5,804	20,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4)	(29)
	(474)	(29)
	5,330	20,853

附註：

政府補助來自政府就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防疫抗疫基金」）補貼，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並無與該等補貼款項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472	760
租賃負債的利息	-	3
	472	7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6,214	37,946
酌情花紅	1,590	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6	9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8,710	39,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i))	5,354	4,5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i))	767	878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614	804
— 廠房及設備	9,475	5,11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9,903,000港元及20,029,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807,000港元及19,55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直接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3,982,000港元及3,259,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372,000港元及1,267,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767,000港元及878,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468	1,623
遞延稅項	(374)	150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3,094	1,7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ii) 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63	18,65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約7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	14,325	17,411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154	41,62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27)	(280)
	67,927	41,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	682
預付款項	1,377	1,031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66)	(19)
	72,471	43,034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45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536	13,640
31至60日	18,618	27,980
	68,154	41,6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附註(a))	72,434	57,693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 (附註(b))	139,791	141,416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655)	(639)
	211,570	198,470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工程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794	24,066
應付保固金	13,079	8,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02	43,508
	95,575	76,33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4,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87,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3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6,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報)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166	18,243
31至60日	6,878	3,593
61至90日	2,061	1,253
91至180日	603	145
180日以上	86	832
	36,794	24,0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7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3,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7	5,1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運輸、物流及廠房租金費用	13,131	2,593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	9,320	4,7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及第(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702	12,258
離職後福利	36	54
	10,738	12,3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專門提供建築模板工程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建築模板業務，在香港提供其服務累積逾29年經驗。本集團的核心專長在於傳統建築木模板、金屬（通常為鋼和鋁）模板以及適用於各種項目的工程模板系統。通過近幾十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香港最大的建築模板業務分包商之一。本集團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模板架設項目。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機場管理局及物業開發商。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重新註冊為「S02—混凝土模板」及「S07—棚架」類別下乙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並且有資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對無限限價值的公共工程下的指定行業的承包或分包合約進行競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三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372.9百萬港元，當中兩個項目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九個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56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44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1.0百萬港元或約27.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一步獲得四個新樓宇模板工程分包合約，合約價值約559.6百萬港元。因此，憑藉手頭項目，預計分包合約工程的績效於未來數年將保持持續穩定。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一至三年左右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5百萬港元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或約8.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0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客運大樓地基及地下結構工程的重重大模板及混凝土工程分包合約以及若干樓宇模板項目（包括啟德1E區一期公共房屋發展及大圍站物業開發項目（T1-8塔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度令人滿意。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5%，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保險理賠所得款項、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缺少了防疫抗疫基金項下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旨在向僱員提供薪資補貼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約15.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平均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74.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自保就業計劃所獲補貼的其他收入的非經常性稅項豁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9.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百萬港元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或59.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

倘撇除保就業計劃補貼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0.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資金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包括銀行借貸在內的若干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5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為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同時，為減輕港元借貸利率持續上升對財務成本的影響，本集團持續償還計息銀行借貸，並亦致力維持各種信貸融資及銀行結餘作為財務儲備，以應對獲授的新投標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7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7百萬港元），其中約6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即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在建項目撥資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計息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而租賃負債乃與支撐其業務的物業租賃有關。然而，儘管得益於邊境重新開放所帶來的積極營運展望，由於持續高利率的風險，管理層致力於降低槓桿水平。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合共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用於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6.7百萬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總額約3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約，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之若干銀行賬戶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份受限制定期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該受限制定期存款隨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在本集團的建造業業務活動日常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以保險或其他方式承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獲授新項目

繼本集團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授新項目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自願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進一步獲授大埔馬窩路的大埔市地段第243號住宅發展項目的模板及預製外牆安裝分包合約，合約價值約為217.7百萬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例如員工醫療及培訓項目。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剛走出疫情陰霾，但仍然面臨其他各種問題，包括香港各行各業勞工短缺、通脹及利息成本飆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網絡安全風險等持續存在的威脅。同時，近期建築行業的嚴重事故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化風險亦成為我們關注的焦點。風險委員會將會持續致力加強內部監控，以應對本集團的戰略風險。此外，我們將會致力加強溝通，提高整個集團的風險監控意識及責任，不斷改進風險管理方法。

未來展望

我們欣然呈報，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挑戰的情況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出現顯著復甦，正如本集團於比較期間本身收益增加所反映。管理層嚴格控制項目進度成為改善業績的重要因素。此外，新項目啟動預計將有助於更有效地利用現有設備及存貨。

展望未來，勞工短缺是主要問題，尤其對於建築行業而言，這將無疑影響項目的全力營運。通貨膨脹及不斷上漲的融資成本仍是令人擔憂的問題。

我們認為中期業績令人欣喜，表明我們正從艱難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時期中逐步復甦。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周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王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80,000	0.8%

附註：

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持有Wang K M 50%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亦各自持有K C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K C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1%股份。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及K 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及K C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K 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4.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周女士認購Wang K M的1股已發行股本，目前相當於Wang K M的50%股權。因此，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女士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其他資料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購買先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除非另行變更或終止，否則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其他資料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即12,000,0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若干具體情況外，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董事會根據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所通知的期間，惟不得於有關該要約的授出日期的十週年後的日期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其他資料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此外，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須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承授人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接受購股權授予的代價，而除非董事會決定於相關獎勵函件中另行規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接受股份獎勵則毋需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要約須分別在要約日期後14日及21日內接受。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採納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採納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結束時，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直至終止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於終止日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終止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自股份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員工能夠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